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游玉萍
　　游雅君
　　沈雅萩
　　陳麗綺
　　黃家榛
　　陳力慈
　　潘偉元
　　謝沛晨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以蓓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邦棟律師
被　　告　欣隆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文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　　王上仁律師
　　林志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3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5行、第8行及附表「更正前原告欄」、「更正後原告欄」關於「游雅萍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游玉萍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相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蘇玉玫